

## 為再次獲得我的現金補助請求去符合引至工作的福利 (WELFARE-TO-WORK) 規定

**給領取者的提示：** 由於你不符合引至工作的福利規定，你的家庭得到較少的現金補助。假如你希望再次獲得你的現金補助，你可以填寫這份表格後馬上將它交回給你的引至工作的福利工作人員。

假如沒有填寫此表格並寄回給你引至工作的福利工作人員，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你的工作人員告訴他或她，你希望再次獲得現金補助。假如你不知道你工作人員的地址和電話號碼，請打電話到郡政府：\_\_\_\_\_。

### 請求符合引至工作的福利規定可再次獲得我的現金補助

**為了再次獲得我的現金補助，我必須同意做到郡政府所指明關於達到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之規定。** 這表示我必須參加一項“符合引至工作的福利規定和重獲我現金補助計劃”所指派的活動，從我簽署方案那一天開始，活動最長可達30個日曆天，或者直到那項活動結束為止，以較短者為準。

為了再次獲得我的現金補助，我瞭解郡政府不可以要求我參加一個為期超過那項使我失去現金補助的那項活動。

我也瞭解如果郡政府以前要求我參加的那一項活動已不再提供，或者並不適合我參加的話，我必須參加其他的活動以再次獲得我的現金補助。

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簽名:	
案件 # 或 社會保險 #:	電話 #: (      )	日期:
引至工作的福利工作人員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 你需要免費的法律諮商嗎？

你可以從下列的機構獲得有關此事件免費的法律諮商：

#### 州政府福利權益機構

#### 當地法律援助署

電話 #:(      )	電話 #:(      )